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捷運北投會館)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相關說明請參考本通知書第五聯。
-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2元。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8日至111年6月24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如下：

- 1、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即時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2、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a) 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融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融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3) 訂價之合理性：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實際定價日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之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5、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上限4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項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項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000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發後流通在外股本36.60%，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23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通知書第六聯。
- 7、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准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辦理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8、本次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處、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法令變更，其他相關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擬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 10、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zconn.com>)查詢。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票(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是否該私募案有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對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5G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研究機構Omdia預測，全球射頻連接器市場(含無線連接)將由106年的78.74億美元增加至111年的106.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02%。在此通訊產品市場方面，射頻連接器市場需求力道不減，近年來當端應用與通訊產品中心之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無線通訊設備與射頻產品需求大幅增長，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佈局光電通訊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之基礎建設需求。Omdia預測未來，低頻射頻連接器(Omdia資料來源)，光通訊元件產值將由109年的66.78億美元，成長至115年的121.4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收分別為新台幣24.2億元、24.1億元及28.13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佔比約為10%。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0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財務之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對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本屆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項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項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000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發後流通在外股本36.60%，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23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通知書第六聯。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合併損益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424,158	2,413,548	2,813,016
營業毛利(損)	341,645	407,442	601,255
營業費用(折)	(19,485)	(27,283)	(80,838)
營業外收入(費)	13,271	(72,489)	(90,185)
稅前淨益	(6,214)	(45,686)	150,553
本期淨(損)益	(19,278)	(38,551)	103,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5G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研究機構Omdia預測，全球射頻連接器市場(含無線連接)將由106年的78.74億美元增加至111年的106.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02%。在此通訊產品市場方面，射頻連接器市場需求力道不減，近年來當端應用與通訊產品中心之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無線通訊設備與射頻產品需求大幅增長，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佈局光電通訊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之基礎建設需求。Omdia預測未來，低頻射頻連接器(Omdia資料來源)，光通訊元件產值將由109年的66.78億美元，成長至115年的121.4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收分別為新台幣24.2億元、24.1億元及28.13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佔比約為10%。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一、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票，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票(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是否該私募案有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對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票，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擬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票(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是否該私募案有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對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信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結實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生產效率、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委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11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該公司本屆董事會，特聲明並無下列情形：  
1. 本公司非為對光紅建聖法投資之被投资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光紅建聖法投資之被投资公司。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光紅建聖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級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紅建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紅建聖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紅建聖之關係，並無影響於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訂關係之關係。

為光紅建聖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持絕對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證券承辦商評估意見使用)